正本

商城县2026年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评定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采 购 人：商城县交通运输局

成交供应商：北京新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商城县2026年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评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商财竞争性磋商-2026-68

甲 方：商城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人）

乙 方：北京新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商财竞争性磋商-2026-68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采购内容

采购人指定路段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和数据处理、提交现场检测的影像资料（包含但不限于路面原图、标注的病害图、路面景观图像等），同时能够在平台上进行可视化展示，并出具分析报告；路基、桥隧、沿线设施人工数据录入等，检测里程约2950公里。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陆仟元整（￥566000.00元）。

3．项目负责人：李小龙 。

4．技术资料

4.1 乙方按合同签订后40日历天完成服务内容并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5.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6. 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招标，由乙方直接负责，不得转让他人负责。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负责。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7. 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外业自动化数据采集全部完成、内业成果、检测评定报告提交，成果验收合格，数据通过省级平台审核后一次性支付。

8.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9.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0.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0.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0.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违约解除合同

11.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1.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服务的可以解除合同。

11.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6.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1.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1.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1.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2.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2.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本项目涉及的内容（包括资料和信息）可能涉及甲方秘密或国家秘密，乙方对甲方的业务资料、业务数据以及信息系统中不公开对外宣传的数据、信息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已公开信息、乙方在接收前已合法掌握的信息、或经匿名化处理后无法识别特定主体的信息等除外）。

13. 其他约定

13.1 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甲　方：商城县交通运输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8日

乙　方：北京新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8日